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Fu Hua Innovat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9月24日發行，至民國119年9月24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票面利率：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12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2,600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70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fuhua-inno.com.tw>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500,000	0.21%
現金增資	1,429,500,000	29.75%
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3,123,103,750	64.99%
發行轉換公司債	193,509,450	4.03%
現金增資(私募)	471,250,000	9.81%
員工認股權	75,817,000	1.58%
減資	(498,129,690)	(10.37)%
合計	4,805,550,5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3705-998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3705-998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職 務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中信	柯惠文
職 稱	法務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	(04)2302-6018	(04)2302-6018
電子郵件信箱	kb0451@zongtai.com.tw	kellyko@zongta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uhua-inno.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4,805,550,5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875 號 3 樓		電話：(04)2302-6018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			網址：https://www.fuhua-inno.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3 月 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錫坤 總經理 林鳳秋			發言人：黃中信 職稱：法務經理 代理發言人：柯惠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6-3797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58%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4%	董事	陳昭舒	0.07%
	代表人：吳錫坤	0.34%			
董事	郭家琦	0.04%	獨立董事	溫耀嘉	0.00%
董事	林正庸	0.04%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00%
董事	洪志成	0.04%	獨立董事	李明海	0.00%
董事	周武國	0.05%	持股超過 10 % 股東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12,753,660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 2,718,02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6.15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4 年 9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9月2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9月24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9 日償還。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 (1)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共計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0,555,05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805,550,510 元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8,775,177 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款項之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4 號。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擔保。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募得之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此時仍為籌措中長期資金之良好時機，因此規劃發行本次公司債，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五年期固定利率，用於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未來若利率走揚，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發行成本相對低廉。 5.債息列為費用，具節稅效果。 6.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將使負債比增加。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

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年9月發行)	114年9月	2,000,000

B.償還債務計畫：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 用途	原發行 金額	償還金額	114 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62	109/9/29- 114/9/29	償還金融 機構借款	2,000,000	1,500,000	3,363	13,200

註：假設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款項交付債券持有人，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88%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2.0%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 9 月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88%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2.0%設算，預計 114 年 9 月 29 日償還借款後，至 114 年底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3,363 仟元，以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新臺幣 13,200 仟

元，此次發行普通公司債除了可減少利息支出費用，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5,270,249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7,615,005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三季
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14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F、申報年度與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A)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04,339	3,175,009	5,127,461	4,917,117	4,408,723	4,395,434	3,807,810	3,826,349	4,274,262	2,513,328	2,798,954	2,816,843	4,004,3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8,717	2,332,786	83,303	30,148	39,605	67,373	12,287	24,011	1,133	1,070	1,070	103,090	2,804,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830,024	-	-	-	-	-	830,024
其他收入	957	2,413	51,428	3,866	4,137	20,993	17,379	10,745	72	72	72	72	112,206
受限制資產(期初)	288,786	288,786	288,786	288,786	288,786	288,786	289,661	289,661	289,661	567,411	238,265	238,265	3,645,640
合 計	398,460	2,623,985	423,517	322,800	332,528	377,152	1,149,351	324,417	290,866	568,553	239,407	341,427	7,392,4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45,351	88,824	283,050	91,504	56,109	176,314	79,254	5,673	153,089	87,546	115,783	172,442	1,454,939
土地款(含投標金)	-	-	-	464,220	-	-	-	-	-	-	-	-	464,220
子公司減資	-	-	-	-	-	-	-	(400,000)	-	-	-	-	(4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300,000	-	-	-	-	758,000	-	-	-	-	-	1,508,000
薪資及銷管費用	53,653	3,923	72,025	4,684	8,422	536,801	4,089	5,170	162,545	5,000	5,000	5,000	866,312
支付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26,908	-	711,933	-	-	-	738,841
受限制資產(期末)	288,786	288,786	288,786	288,786	288,786	289,661	289,661	289,661	567,411	238,265	238,265	238,265	3,595,119
合 計	937,790	681,533	643,861	849,194	353,317	1,002,776	1,157,912	(99,496)	1,594,978	330,811	359,048	415,707	8,227,4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87,790	931,533	893,861	1,099,194	603,317	1,252,776	1,407,912	150,504	1,844,978	580,811	609,048	665,707	8,477,431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215,009	4,867,461	4,657,117	4,140,723	4,137,934	3,519,810	3,549,249	4,000,262	2,720,150	2,501,070	2,429,313	2,492,563	2,919,371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1,500,000	-	-	-	1,500,000
借款	-	10,000	10,000	18,000	7,500	38,000	27,100	24,000	43,178	47,884	137,530	298,460	661,652
還款	(290,000)	-	-	-	-	-	-	-	(2,000,000)	-	-	(178,700)	(2,468,700)
合 計	(290,000)	10,000	10,000	18,000	7,500	38,000	27,100	24,000	(456,822)	47,884	137,530	119,760	(307,04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75,009	5,127,461	4,917,117	4,408,723	4,395,434	3,807,810	3,826,349	4,274,262	2,513,328	2,798,954	2,816,843	2,862,323	2,862,323

(B)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2,323	2,202,015	1,561,823	1,519,392	1,477,529	1,209,091	1,167,073	724,963	1,172,367	1,530,116	1,887,746	1,829,733	2,862,3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111,499	118,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	-	1,200,000
其他收入	-	-	-	-	-	-	-	89,619	-	-	-	-	89,619
受限制資產(期初)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859,180
合 計	238,894	238,894	238,894	238,894	238,894	238,894	238,894	728,513	638,894	638,894	238,894	349,764	4,267,2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8,467	75,881	70,590	65,316	291,891	65,471	65,590	65,668	65,704	65,823	81,466	65,978	1,067,845
土地款(含投標金)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600,000	-	-	-	-	-	-	-	-	-	-	1,200,000
薪資及銷管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支付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399,973	-	-	-	-	-	399,973
受限制資產(期末)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38,265	2,859,180
合 計	936,732	924,146	318,855	313,581	540,156	313,736	713,828	313,933	313,969	314,088	329,731	314,243	5,646,9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36,732	1,224,146	618,855	613,581	840,156	613,736	1,013,828	613,933	613,969	614,088	629,731	614,243	5,946,998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64,485	1,216,763	1,181,862	1,144,705	876,267	834,249	392,139	839,543	1,197,292	1,554,922	1,496,909	1,565,254	1,182,54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37,530	45,060	37,530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415,536
還款	-	-	-	-	-	-	-	-	-	-	-	-	-
合 計	37,530	45,060	37,530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32,824	415,53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02,015	1,561,823	1,519,392	1,477,529	1,209,091	1,167,073	724,963	1,172,367	1,530,116	1,887,746	1,829,733	1,898,078	1,898,078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以供出租或出售為主要業務，就營業性質而言，屬於建設行業。因建設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完工後再將房地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或公司行號，故從購入營建用地、委託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請領建照、委託營造廠進行整地、施工、完工至出售之營業週期通常為3~5年，且於購置營建用地、進行建造、銷售至交屋前，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承購戶購置不動產時，通常僅需準備房地總價10%~30%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須待產權過戶，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方可收回全部房地款，因此建設業者為供平時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之情形相當普遍。

本公司銷售方式分為成屋銷售及預售。成屋銷售即個案完工後，再規劃銷售，客戶簽訂契約時先收取一部份訂金及簽約金，待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再辦理交屋過戶，始收回全部房地款；若為預售，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移轉，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方收回全部房地款，故無論是成屋銷售或預售，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將直接影響房地款項收取之時點及金額高低。本公司編製114及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4年1~8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在建個案工程進度、交屋進度暨未來產業景氣變化趨勢、推案策略、預計銷售狀況等假設因素而予以編製，故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依支付土地款、設計費或工程款有所區分，土地款部份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以銀行專案融資並搭配自有資金予以支應；設計費則依與建築師委任契約所約定，於其完成提供相關規劃設計勞務之時間點作為付款期程；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計價進度而定，本公司先保留5%~10%作為工程保留款，其餘工程款50%為月結30天匯款支付、50%為月結60天匯款支付。整體而言，本公司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係依據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而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惟本公司近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購地計畫。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4及115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115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倍)	1.01	1.12	0.98
負債比率(%)	49.61%	47.86%	49.12%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

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全數為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對財務成本之影響小，故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無重大之變化。另就負債比率而言，發行普通公司債與擬償還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因均屬負債性質，故對於負債比率並無影響，相較於銀行借款，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D.償債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目的係為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其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由於營建個案開發各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加上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多以向銀行舉債因應業務成長所需，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故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增加籌資來源。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業已於 109 年第三季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償還之各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扣除其票面利率 0.62%設算，原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6,505 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27,294 仟元，除得以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然本公司業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

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廿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6 分
地 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 239 號 2F
應出席董事 9 人：吳錫坤、郭家琦、林正庸、洪志成、周武國、陳昭舒、曹永仁、
李明海、溫耀嘉
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吳錫坤、郭家琦、林正庸、洪志成、周武國、陳昭舒、曹永仁、
李明海(視訊)、溫耀嘉
請假或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黃愛嬪(稽核主管)、吳仁峰(財會主管)
主 席：吳錫坤  紀 錄：柯惠文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 二：銀行授信融資案，敬請 討論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擬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擬申請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之授信業務。
2. 本項融資授信係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使用，發行期間五年，一次發行，最高發行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3. 本項融資業務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 114/8/8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同意通過。

案 由 三：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1,500,000 仟元整，主要之發行條件如下，餘詳附件四之發行辦法：
(1). 債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 仟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 1,000 仟元整。
(4).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五年期。
(6).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 9 次董事會(節錄)

-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9). 保證機構：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10).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1). 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等，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公司債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3. 為配合本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發行事宜。
- 4. 本公司債之發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案業經 114/08/08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華新公司）委託，擔任富華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華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4年9月11日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坤

